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2109號

原告 楊潔如

訴訟代理人 陳昌義律師

上列原告楊潔如與被告順光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人民幣11萬4470元，其中請求給付積欠工資人民幣5萬3234元、預告工資人民幣1萬8900元，共計人民幣7萬2134元，折合新臺幣32萬5396元【以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07年11月27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人民幣1元兌換新臺幣4.511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72134 \times 4.511 = 325396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因具有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工資之性質，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之2分之1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伍元；其餘請求給付資遣費4萬2336元，折合新臺幣19萬978元【計算式： $42336 \times 4.511 = 190978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則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暫免徵收裁判費規定之適用，此部分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壹佰元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經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元。準此，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捌佰陸拾伍元【計算式： $1765 + 2100 + 3000 = 6865$ 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詩涵

